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40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天潮食品有限公司果冻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天潮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天潮食品有限公司果冻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4c2gyr，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代码：2401-445202-07-02-169026）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工业区，增加1栋3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增加空地（通道）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即扩建后总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主要从事果冻加工生产，年增加加工生产果冻380吨，扩建后年加工生产果冻480吨，并增设相应的生产设备，同时增设1台6t/h生物质锅炉为生产过程提供热能。增加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冲料缸1台、拌料桶4台、储料桶12台、分散缸7台、中转锅14台、闲置锅1台、化料锅1台、投料锅26台、煮料桶2台、灌装机124台、连续式棒棒冰灌装机1台、间歇式吸吸冻灌



装机 1 台、给袋灌装机 10 台、密边封包装机 48 台、背封包装机 25 台、异形包装机 10 台、包装机 20 台、2 次包装机给袋机 10 台、2 次包装机背封机 8 台、20t 糖浆罐 1 个、RO 纯水机 2 台、空压机 6 台、生物质锅炉 1 台、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溢式杀菌线 3 条、杀菌线 14 条、臭氧机 1 台、冷却水塔 2 台、冷却水池 4 个、风干线 4 条、干燥机 2 台、电热恒温培养箱 4 台、净化工作台 1 张、生化培养箱 1 台、霉菌培养箱 1 台、鼓风干燥箱 1 台、电子天平 3 台、电炉 2 台、数字恒温水浴锅 1 台、金检机 5 台、负压检测机 4 台、色带打码机 1 台、旋盖机 4 台、输送带 7 条、制氮机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调节+厌氧+缺氧+好氧”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碱液喷淋装置，不外排；碱液喷淋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1.368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